

最高法发布司法解释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保障

昨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严格规范民商事案件延长审限和延期开庭问题的规定>的决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两个司法解释,旨在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为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最高法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刘贵祥表示,此次发布的决定,明确了延期开庭审理次数和限制情形兜底条款,为缩短审判时间提供了制度保障,也有利于保障人民群众

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并适当扩大了简易程序适用范围,充分发挥简易程序在立案、送达、审理、判决等程序中简单快捷的制度优势,达到简化程序、快速审判的效果。同时,规定(三)通过明确破产受理后借款的清偿顺序、单个债权人的知情权、债权人会议表决机制、管理人处分债务人重大财产的权限和程序等问题,进一步保障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在破产程序中的合法权利,鼓励对债务人企业继续经营的资金支持,促进债务人财产保值增值。

据介绍,近年来,人民法院持续推动破产

案件依法受理,随着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的大力开展,破产审判机制不断健全。2018年,全国法院新收强制清算与破产类案件18823件,同比增长97.3%;审结11669件,同比增长86.5%,积极推动通过重整程序实现市场资源的优化配置,服务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建立法治化的营商环境,需要破除各类要素流动壁垒,促进正向激励和优胜劣汰。人民法院要通过加强破产审判,依法处置‘僵尸企业’,进一步发挥破产在优化营商环境、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积极

作用。”刘贵祥说。

他还表示,依法审理各类商事案件,推动形成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是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裁判规范、引导和保障功能,为营造优质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的重要方面。

数据显示,2018年,全国法院共审结一审商事案件341.8万件,力争通过合同案件的审理,尊重契约自由、维护契约正义,强化市场主体的契约意识、规则意识和责任意识,提升市场经济活力。

(丁小溪)



为进一步推进“文明交通行动计划”深入开展,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交管大队积极组织民警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宣传,图为民警在康巴什区双驹广场向群众讲解如何辨别假牌、假证等交通安全知识。王瑞琦 摄

围绕培训开展调研 听取各方意见建议

呼伦贝尔讯 近日,自治区司法厅培训工作第二调研组深入呼伦贝尔市调研培训工作。呼伦贝尔市司法局组织召开培训工作会议暨调研座谈会。自治区司法厅法制培训中心培训部部长赵红、咨询部部长杨艳,呼伦贝尔市司法局党组成员、政治(警务)部主任刘贵兴,副调研员布和及局各科室、强制隔离戒毒所,海拉尔区司法局、鄂温克旗司法局、部分司法所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调研组表示,司法厅党委高度重视培训工作,这是司法行政系统重组后首次组织开展专题调研。此次调研的目的,是把教育培训工作作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落实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精神的重要抓手,是为了全面掌握全区各单位对培训的需求,便于科学、合理地策划、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工作,为建设高素质的司法行政及行政执法队伍服务。

座谈会上,大家畅所欲言,针对司法行政培训内容、培训范围、培训方式等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与会人员普遍认为,要进一步提升培训工作的针对性、专业性和实效性,以解决司法行政工作实际问题为导向,细化培训内容。多面向基层一线干警开展学习培训,不仅要把专家“请进来”,采取视频课程、专题轮训、专家讲授、经验交流、互动教学等方式学习理论知识,还要“走出去”,多去先进地区学习依法治市、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智慧司法的科技应用等工作实操经验,进一步提高司法行政干部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法治思维和行政执法能力。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组织专题辅导报告 阐述依法行政目标

呼和浩特讯 3月27日,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副厅长乔欣为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党委(党组)书记暨正处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轮训班全体学员作了题为“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法治政府建设理论与探讨”的专题辅导。

乔欣从“有关依法行政与法治政府制度建设的背景情况”“我区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当前在依法治区中我们面临的问题”“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须省思的几个问题”等四个方面对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法治政府建设进行了深入分析,事例鲜明、见解独到,令人耳目一新。同时,他还特别结合工作实际,对全面依法治国总目标和基本内涵进行了深入浅出的分析和讲解。授课过程中,乔欣说理深刻,分析透彻,既有理论高度,又有深刻内涵,既旁征博引,又结合实际,具有很强的思想性、启发性和现实指导性,对于全面落实依法行政“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工作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包头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强调 法治引领下加快发展 法治框架下推动改革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包头市委书记、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主任张院忠主持会议并讲话。包头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副主任赵江涛,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副主任贺伟华出席。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第二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自治区党委李纪恒书记在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精神,总结了2018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安排部署了2019年工作,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包头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工作规则》《包头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协调小组工作规则》《包头市委全面依法治市

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

会议要求,要深刻认识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进一步增强全面依法治市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促进法治包头建设迈入系统推进的新阶段,确保在法治的引领下加快发展,在法治的框架下推动改革,使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档升级、争创一流。

会议强调,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全力做好全面依法治市各项工作。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坚决维护宪法权威;要把立法工作作为全面依法治市的源头性工作,特别是抓好“三红一绿一蓝”五条线和大气、水、土壤污

染防治等领域立法工作;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注重法治人才培养,加快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法治工作队伍;要强化领导、压实责任,确保全面依法治市各项部署要求落到实处;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切实发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牵头抓总作用;各协调小组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抓紧完善各项工作机制,积极推进地区之间、部门之间协作配合,切实解决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中的突出问题,协调推动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在本领域不折不扣得到落实;完善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督察机制,强化督查问责,抓好重点工作督办督查。

包头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委员及各协调小组成员参加会议。(肖明)

中国银行评级再获标普上调 继续保持可比同业最高水平

本报讯(记者杨乐 通讯员张桐)日前,标普宣布将中国银行个体信用评级(SACP)从“bbb+”上调至“a-”,并相应上调优先股评级至“BB+”,保持长期信用评级“A”不变,展望稳定。目前,国际评级机构对中国银行各项评级居于国内可比同业最高水平。

2018年,中国银行新战略实施取得良好开局。一年以来,中国银行紧紧围绕建设“新时代全球一流银行”的目标,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转型求实、变革图强,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绩。截至2019年3月,中国银行海外机构覆盖全球57个国家和地区,包括24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是在全球和“一带一路”沿线布局最广的中资银行。标普

充分肯定中国银行新战略执行、业务经营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的成效,特别是进一步认可全球化经营对中国银行业务发展的积极影响,因此进行本次评级上调。

中国银行是境内外债券市场的积极参与者和活跃创新者。近年来,中国银行作为资本工具创新先行者,曾发行中资银行业首单优先股、首笔全球发行的美元资本债券、首单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创新境内二级资本债券定价模式。自2011年起,标普、惠誉、穆迪三家国际评级公司相继7次上调中国银行评级,中国银行现有各项评级均处于国内可比同业最高水平,彰显了中国银行的专业实力和业内领先地位,将有利于中国银行获得资

本市场更多关注和认可,进一步扩大投资者范围,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未来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

标普从事评级事业超过150年,在全球26个国家和地区设立机构,评级覆盖超过125个国家和地区,对近110万个政府、企业、金融机构、结构性融资实体与证券开展信用评级,是全球市场份额最高、投资者覆盖面最广的国际权威评级机构。

